

合同编号：12N0079452932026201

规划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贵港市桂平平南产业协同发展试验区空间统筹规划

项 目 地 点： 广西贵港市

合 同 编 号： 12N0079452932026201

委 托 方：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托方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888 号

受托方（乙方一）： 上海交通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二）：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 1954 号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4 月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乙方一）上海交通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乙方二）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贵港市桂平平南产业协同发展试验区空间统筹规划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和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城市规划相关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咨询项目的内容：

2.1 项目名称：贵港市桂平平南产业协同发展试验区空间统筹规划

2.2 规划范围：

研究范围桂平市木圭镇、木乐镇、马皮乡及平南县中心城区、镇隆镇、武林镇、大安镇、上渡街道等行政辖区，研究范围约 700 平方公里。

重点规划范围包括桂平市木圭镇、木乐镇、马皮乡及平南县中心城区、镇隆镇、武林镇、大安镇、上渡街道及临江产业园、大安产业园、武林港产城示范园、木乐产业园、木圭新材料产业园等建设用地范围，规划范围约 40 平方公里。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期限：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基础资料图（提供完整 DWG 的电子文档，地形图，卫星影像图等）	1	
2	相关乡镇、园区已经编制的相关规划	1	
3	贵港市、桂平市、平南县国土空间规划	1	
4	设计委托任务书	1	
5	现状市政设施相关资料等	1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

4.1 方案设计阶段，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内容：

试验区战略规划策划编制重点：

1.发展背景分析：理清发展机遇及发展基础。在粤港澳大湾区、平陆运河、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战略背景下，分析本项目的优势资源与发展基础，理清外部环境与发展机遇。

2.发展现状评价及协同合作基础分析：综合考量七个街镇（桂平市木乐镇、木圭镇、马皮乡，平南县镇隆镇、武林镇、大安镇、上渡街道）及五大园区（即临江产业园、大安产业园、武林港产城示范园、木乐产业园、木圭新材料产业园等）发展现状，总结目前发展基础、现状特征及存在问题。

3.跨区合作案例研究与经验借鉴：遴选跨区协作案例，总结成熟的发展模式，提炼可复制的经验（如产业升级路径、管理体制创新、开发运营模式等）。

4.总体发展定位及策略：通过典型案例研究分析试验区发展驱动资源、联动区域资源，整合各乡镇及园区，明确试验区的总体定位与发展策略。

5.总体空间布局及功能板块：综合前期分析与研究，形成空间布局的总体框架与功能板块架构，形成多元化城市功能互动，互相作用，互相带动，成就良性的城市系统。

6.完善产业体系，提出产业转型升级的思路和策略：综合分析产业转移、本土基础、地缘区位、交通条件、发展动力等相关因素，遴选产业类型，完善产业构架；充分研究园区现有产业优势，提出产业升级思路，在规划中明确产业能级提升的空间资源配置；整合提升相关城市功能，提出产业转型升级策略。

7.共建共享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系统规划。统筹分析试验区范围内交通路网、水源水厂、排水防涝、污水处理、供电保障、燃气供应、供热系统、信息通信、垃圾收运及综合防灾等十大基础设施现状及短板，统筹规划基础设施体系的标准化、网络化与协同化布局，通过统一规划、共建共享、系统联动，全面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与运行效率，实现高效联通、安全可靠、智慧低碳的支撑体系。

8.试验区总体空间设计引导：注重城市形象塑造。利用园区自然优势资源，在规划中加强整体空间设计，塑造生态型、景观型整体城市风貌；加强公共空间塑造。

9.开发运营及近期建设：明确组织机构、开发运营主体、开发运营策略、资金筹

措等，提出近三年项目库，增强项目的可操作性。

10.后续相关乡镇国空、产业园区等规划调整建议。

成果图纸：

- 1.区位分析图
- 2.现状用地图
- 3.相关规划协调图
- 4.空间结构规划图
- 5.用地规划图
- 6.产业空间布局图
- 7.共建道路交通统筹规划图
- 8.共建公共服务设施统筹规划图
- 9.共建市政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图
- 10.开发时序图
- 11.近期规划图
- 12.总体空间设计引导图
- 13.分园区规划图

表达设计思路的相关分析图，最终提交文本成果 6 套，光盘 1 份。

第五条 设计周期控制

5.1 在双方以书面形式确定报价及工作内容前提下，乙方公司收到约定的定金后立即启动项目设计工作，并拟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踏勘及前期沟通。

5.2 设计周期控制：

方案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双方约定的设计开始时间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六条 设计费支付方式：

6.1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本项目研究范围面积约为 700 平方公里，依据中国城市规划设计协会《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年修订版），参照开发策划类进行计费，园区开发策划类项目收费标准为 80—150 万/个，依据工作量及工作难度按照 158 万（105 万*难度系数 1.5=158 万）进行收费，考虑双方友好合

作关系，进行收费折扣系数取 60%，则最终技术咨询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玖仟元整（¥949,000 元）含税。

技术咨询费由甲方分期支付：

序号	支付阶段、时间、付款条件	金额（万元）	备注
第一期	甲乙双方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8.4	乙方应当在每次请款时，共同出具加盖乙方一、乙方二公章的付款账户确认单。
第二期	方案汇报并提交初稿成果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总设计费的 20%；	19.0	
第三期	提交规划评审稿且经专家组评审通过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总设计费的 40%；	38.0	
第四期	依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且提交最终成果给甲方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总设计费的 10%。	9.5	

6.2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发票信息错误导致甲方无法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于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程进行设计咨询。

7.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咨询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致使乙方的设计咨询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相关事宜，并对乙方进行补偿。

7.1.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赔偿。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工程的文件及甲

方提出的设计咨询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咨询，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在设计咨询过程中作相应调整与修改，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咨询资料，并对其负责。乙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20%违约金。

7.2.2 乙方按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7.2.3 乙方交付设计咨询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咨询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作调整补充。

7.2.4 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7.2.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及设计成果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7.2.6 甲方及乙方共同拥有本合同中的设计内容和所有设计成果的著作权及版权。乙方如果将上述内容用于商业用途，必须征得甲方之正式书面认可；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乙方不得在其他项目中使用或泄露，如有该情况发生，甲方保留进行法律追究的权利。乙方拥有在甲方所有商业活动及行为中涉及设计成果的署名权。

7.2.7 乙方保证乙方完成并提交的设计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2.8 乙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20%违约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咨询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作成果，按照合同约定的分阶段成果比例，支付相应费用。实际工作量的认定以甲方认可为准，乙方应提供详细工作量说明及支撑材料。

8.2 非因乙方编制成果质量问题，甲方对编制文件不审批或缓慢审批超过 60 天的，均视为审批通过，甲方均应按照合同进度支付费用。

8.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向乙方支付每期应付的设计咨询费，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承担支付应付设计咨询费金额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8.4 除双方同意调整的设计咨询时间计划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双方共同认可的设计各时间节点及相应的工作要求与成果的安排，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设计计划的延误，乙方设计时间与周期自动顺延相应的时间，并承担如果发生由此引起相应的增加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经双方确认后甲方应予支付。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提交成果或未获甲方同意而擅自修改甲方已批准的设计，发生一次此类事情，甲方口头向乙方警告，发生二次此类事情，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正式预警，发生三次此类事情，乙方应承担设计咨询费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超过四次发生此类事情，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8.5 乙方应确保各阶段提交的设计成果的深度与内容均符合本合同附件的要求，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提交的设计成果达不到本合同附件的要求，发生一次此类事情，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正式预警并要求乙方及时完善设计成果并达到本合同附件的要求，发生二次此类事情，乙方应承担设计咨询费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必须按照本合同附件的要求完善设计成果，同时甲方有权暂停该阶段的设计费用支付，直至乙方提交符合本合同附件要求的设计成果。

8.6 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增加或深化超出本合同要求的设计成果，乙方有权提出相应费用要求，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甲方应予支付。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获得政府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并完成政府管理部门所要求的修改调整之后，甲方再提出修改要求，乙方有权提出相应费用要求，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甲方应予支付。

8.7 若乙方一、乙方二中任意一方出现擅自停工、资质失效、履约不能、破产清算、严重违约等无法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情形，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的另一方，要求其独立承接并完成本项目剩余全部工作内容，对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承担全部责任，履约标准、工期要求、质量规范均遵照本合同原有约定执行。

第九条 其他：

9.1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的，另行支付费用。

9.3 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而即行终止。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4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三份，乙方一执三份，乙方二执三份。

9.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7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可提交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名称（盖章）：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8000079452938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471547856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888 号

电 话：0775-4567744

日 期：2026 年 4 月 23 日

乙方一名称（盖章）：

上海交通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132624720P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818273691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 1954 号

电 话：021-52340635

日 期：2026 年 4 月 23 日

乙方二名称（盖章）：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50110427800001536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0 号

电 话：020-87383192

日 期：2026 年 4 月 23 日

贵港市桂平平南产业协同发展试验区 空间统筹规划补充协议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乙方一）上海交通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乙方二）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共同履行贵港市桂平平南产业协同发展试验区空间统筹规划项目（项目名称）的合同（下称“主合同”）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对于主合同中 2.2 条关于重点规划范围的调整

主合同表述：重点规划范围包括桂平市木圭镇、木乐镇、马皮乡及平南县中心城区、镇隆镇、武林镇、大安镇、上渡街道及临江产业园、大安产业园、武林港产城示范园、木乐产业园、木圭新材料产业园等建设用地范围，规划范围约 40 平方公里。

本协议依据试验区规划实际情况将重点规划范围约 40 平方公里调整为约 50 平方公里。

2. 对于主合同中 5.2 条关于设计周期的调整

主合同表述：设计周期控制方案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双方约定的设计开始时间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

本协议依据试验区项目进度情况将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为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4. 本协议一式玖份，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各执三份。

甲方名称（盖章）：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8000079452938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471547856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888 号

电 话：0775-4567744

日 期：2026 年 4 月 23 日

乙方一名称（盖章）：

上海交通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132624720P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818273691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 1954 号

电 话：021-52340635

日 期：2026 年 4 月 23 日

乙方二名称（盖章）：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50110427800001536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0 号

电 话：020-87383192

日 期：2026 年 4 月 23 日